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制度经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公司,公司股东以及有可能接触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及公司委派至合营企业、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督促本单位内部信息搜集、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其报告义务范围内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为单位的,应当制订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相应制度,指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其为自然人的,应当自觉、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报告义务人必须保证其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

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下属各单位在开展企业宣传等工作时，应确保实质内容与公司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章 重大信息范围

第六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2、公司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行为。

（三）重大风险情形：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

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被依法责令关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出现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信息；

11、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它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5、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重大灾害、安全事故等事件，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8、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及其进展；

1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12、报告人认为有义务报告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2、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5、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信息报告义务人的交易事项达到或者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一）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涉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 涉及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报告义务人、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义务人、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二)当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或传媒传播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应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公司应于当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递送关于其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问询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当日给予回函；公司

同时应于当日向其他相关报告义务人进行核实并责成相关联络人提交核查报告等资料。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义务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报告义务人应当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及时报送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

（三）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分析和判断；

（四）需要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披露性表述时，原则上应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章 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应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三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对重大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

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1日